

法規名稱：健康食品管理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第 5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